

仁爱堂归正福音教会
主日学课程
福音性查经研讨课程
二零一一年、第一季
第十题：「罪」是…

前言

这个主日、加上前两个主日，一连三堂，我们都是讨论同一个课题，都环绕在罪、原罪、罪性、私欲等方面。

罪是什么？罪从哪里来？人的私欲与原罪之间又有什么关连？自有人类以来，这类问题 (the Problem of Evil) 始终不断地被提出来讨论、争辩，一向来它们就是信仰、护教与神学、哲学思辩上的难题。

要释疑解惑，只有回到上帝的跟前，在祂启示的圣经里得着答案！〔这也是本季主日学课程的目标之一，就是要在讨论的过程中，训练大家培养起以神为本、以神的道为依据的学习态度与精神。〕

这是本季最后一堂课。

一、罪是因何而起？既然上帝全然美善，又是一切万有的创造者；那么罪是怎么来的？〔参看《罪、义、神的审判》之问题解答，pp. 178-179。〕

二、罪是…〔参看《罪、义、神的审判》，pp. 58-69；98-103。〕

1. **罪、恶：位分的失落。为什么说罪和位分的失落相关？** 这得回到创三 8-9，从在伊甸园里发生的事件谈起。亚当、夏娃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之后，耶和华上帝在园当中行走；他们听见神的声音，两个人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；那时，上帝呼唤亚当，对他说，「你在哪里？」似乎神都不知道亚当、夏娃躲到那里去了；甚至在他们回应了之后，神还追问他们“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么？”我想绝大多数读创三的人都会有一种莫名的感觉，以为连上帝也有祂无从知晓的事情…。事实上，这段对话里头值得我们好好思考、体会的地方，的确太多太多了！很多地方须要我们从反合的角度来观察、理解。总之，违背

神的吩咐就是罪，而罪所带来的后果，就包括了神、人关系的破裂、疏离，以及人的位分的失落！神、人不再和好，更准确地说，人成了上帝的仇敌，落在神的忿怒底下，所面对的是神公义的追讨和审判…；也受罪权的辖制和捆绑，…。

2. **罪是…**：离开原有的本位；不按照义的原则行事，（包括行为上的差错，以及不合标准的意念、动机、举止、言语等等）；自由的误用；对神永恒旨意的抗拒…。【一旦具有神形像样式的人，在神的义之外，另建立起自己的义的标准，自己的义的范围，这就是自义；而「自义」就是罪的开端！以自己的「己」为中心，而不归顺於神的「己」，不顺服在神的主权之下，这就是罪！】
3. **（底下这一项，是上一周讲义的附录，列在最后。）** 圣经从来没有否认「恶」的真实性，圣经很正面地承认「恶」的存在；神赐下律法，为的就是使「罪」—即最主要的恶，显出来（参看加三 19；罗三 20；五 20；七 7-8；13）；神也宣示审判罪恶的心意，预告审判的来到。也为此缘故，神预备、成全并施行救赎恩典，使我们的过犯得以赦免，与祂自己和好，完完全全地被带回到祂自己跟前！
4. **问题讨论**：在神所创造的万物之中，恶会出现；这是神所许可的吗？面对「恶」的真实性，以及「恶」的存在事实，我们应当如何理解神的全能与全善的属性？